

2024年度潢川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潢川县司法局部门职责包括：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承担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协助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承担全县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决定的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潢川县司法局内设机构13个，包括：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办公室、法治综合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规范性文件审核股、行政复议应诉股、普法教育与新闻宣传股、律师管理股、法律援助股、基层管理股、社区矫正股、行政审批股、政治部。派出机构（乡镇、社区）司法所21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潢川县司法局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潢川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92.6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7.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5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57.14	总计	62	1,85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潢川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7.14	1,85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2.69	1,6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92.69	1,6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6.25	1,5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39	6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8.05	5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1	7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5	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5	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5	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潢川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7.14	1,788.75	68.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2.69	1,624.30	68.3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92.69	1,624.30	68.3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6.25	1,566.25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39	0.00	68.3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8.05	58.0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1	7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5	3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5	3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5	35.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潢川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0	2.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92.69	1,692.6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81	71.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15	35.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89	54.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7.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7.14	1,857.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57.14	总计	64	1,857.14	1,857.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潢川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38	30201	办公费	414.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3.01	30202	印刷费	2.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1.94	30203	咨询费	9.67	310	资本性支出	72.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5	30206	电费	8.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45	30211	差旅费	10.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4.4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2.8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933.27					公用经费合计	85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潢川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潢川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57.1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6.56万元，增长28.03%，主要原因是：1、2024年我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每年合理性增加；2、我单位行政复议股负责的业务中涉及到县政府的应诉费和判决款等费用由财政拨入我单位后再支付出去，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明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5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7.14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85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8.75万元，占96.32%；项目支出68.39万元，占3.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57.1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6.56万元，增长28.03%，主要原因是：1、2024年我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每年合理性增加；2、我单位行政复议股负责的业务中涉及到县政府的应诉费和判决款等费用由财政拨入我单位后再支付出去，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明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7.1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6.56万元，增长28.03%，主要原因是：1、2024年我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每年合理性增加；2、我单位行政复议股负责的业务中涉及到县政府的应诉费和判决款等费用由财政拨入我单位后再支付出去，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明显。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7.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0万元，占0.14%；公共安全（类）支出1,692.69万元，占91.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81万元，占3.87%；卫生健康（类）支出35.15万元，占1.89%；住房保障（类）支出54.89万元，占2.96%。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0.39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将预计发生的少量支出费用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79.9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2024年我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每年合理性增加；2、我单位行政复议股负责的业务中涉及到县政府的应诉费和判决款等费用由财政拨入我单

位后再支付出去，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明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8.3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做预算时未将该项支出细化出来。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0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做预算时未将该项支出细化出来。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88万元，支出决算为4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近几年退休人员增多，所以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实际抚恤金文件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1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开展，支出与预算有出入。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15万元，支出决算为3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9.33万元，支出决算为54.89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近几年退休人员增多，所以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8.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3.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55.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76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2.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7.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21.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80万元，购置车辆1台，其中传祺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2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正常工作检查人员。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0个、来宾3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5.4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06.03万元，增长14.15%，主要原因是：2024年拨付以前年度遗留的五星级司法所创建款，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28%。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潢川县司法局2024年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拨付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尽早拨付到位，做到更好开展工作。

潢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1.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拨付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尽早拨付到位，做到更好开展工作。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潢川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440.39		2052.26	1857.14	10	90.49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440.39	2037.99	1857.14	—	91.13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3）单位资金		0	14.27	0	—	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提供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			基本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单位2024年业务工作		保障本单位基本开支，做好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工作，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基本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6%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3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6%	96%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6%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司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96%	100%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提升司法局单位运转效率	提升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知度	提升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100%	15	1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豫财政法【2024】28号-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潢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潢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	41.93	10	99.83 %	9.98	
	财政拨款	0	42	41.93	-	99.8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豫财政法【2024】28号-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2万元	41.9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工作和开展业务数	≥200件	20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办结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开展业务及时性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廉政氛围	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一般项目-2024年司法局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潢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潢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对法律援助案件根据标准进行补贴，强化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0万元	11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开展工作数量	≥4项	4项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强化社区矫正工作，全面依	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